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8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基本服务补助直达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12项基本服务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指标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252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12项基本服务补助资金1974.85万元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100408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

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8日

